

##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筱玲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8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196名激励对象288.77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8日